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 (三)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4.19 桃教中字第 1130034312 號函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規定辦理。

二、目的

因應學生學習之需要、提升教師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事宜。

三、評選組織及流程

(一) 成立「北勢國小教科書評選小組」

1. 組織教科書評選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設備組長、各學年及科任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及家長代表。
2.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或試用人員，不得擔任前項委員。但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
3. 設置工作小組及採購小組協助業務推動及後續採購事宜：
 - (1) 工作小組：由設備組長擔任，蒐集提供教科書選用相關資料及執行教科書選用相關事宜。
 - (2) 採購小組：由總務主任、會計主任、總務處事務組長、出納組長擔任，協助辦理教科書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

(二) 評選流程

1. 於本校網頁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並邀請已獲審定公告之出版商，提供各版本合格教科書或樣書，以供評選。
2.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不得找任何理由進入校園（包含進入教室），亦不得藉任何名義至評選現場進行說明或指導；在此期間廠商如有干擾教學或不法情事，請嚴正拒絕，並通知教務處。
3. 評選小組應依教學專業自主精神，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客觀立場，依教科圖書評選計分表詳加核分評選，評選期程如下：
 - (1) 第一階段學年評選：依據選用合一精神原則，由下學年擔任一、三、五年級之教師進行評選；科任教師則評審現任教之科目且須跨學年擔任之。

- (2) 第二階段領域評選：設備組彙整第一階段評選結果送領域會議進行年級間縱向覆核，如有疑議則協調再次評選。
- (3) 教務處彙整各年級各領域教科圖書選購版本順位表，送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如有疑議，則退回前一階段再議。
- (4) 將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交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四、評選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評選之教科書除須符合學生學習之需求，並應考量教師教學專業需求、教學效果之提升及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二) 選用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合法、客觀及專業原則；不得接受賄賂、佣金及不當利益或招待。
- (三)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原則及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選表之各項評鑑指標加以評選（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同一學年度以同一種版本為原則，若有必要更改版本時，必須有充份、正確的理由，且必須有課程分析、能力指標對應、銜接課程實施辦法等配套措施）。
- (四) 學校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應於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後，方能提供予學校選書，以確保樣書與成書內容一致。選擇各版本教科圖書時需檢視樣書是否印有審定執照。
- (五) 各召集人依評選結果依序排定選用順位，若出版商之後續發展性不佳（如倒閉、停業等）而影響學校之使用權益時，依排定之順位遞補選用。
- (六) 僅可就審定通過之教科書之本文內容進行評選，不應將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等物品納入評選標的，以免觸犯刑法、公平交易法或教師法等法規。（桃園市政府 108 年 03 月 26 日桃教中字第 1080025355 號函）
- (七) 本校未辦理公開說明會，評選期間各出版業者不得找任何理由進入校園（包含進入教室），所有老師亦不得藉任何名義找出版業務至評選現場進行說明或指導；在此期間廠商如有干擾教學或不法情事，請嚴正拒絕，通知教務處並列入考評。
- (八) 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評選教科書時，請考慮其連貫性及教科書出版者是否能夠繼續提供合格的教科書。（選用之教科用書，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 (九) 教科書之選用，應酌納學生家長意見反應。

(十) 教科書之選用須以合議方式決定。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小各類參考書或勵志書非屬審定本教科書籍，故嚴禁學校推銷、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府教小字第 1000435227 號)。
- (二) 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圖書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三) 各領域評選小組應於學期中蒐集使用者意見，建立教科圖書評鑑與回饋機制。
- (四)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不得接受賄賂、佣金、不當利益或招待。
- (五)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教科圖書出版公司提供下列物品及免費之教具，並恪遵公平交易法：
 - (1) 原屬於學校應自行購買之各項設備及器材。
 - (2) 免費贈送與輔助教學無關之高單價物品。
 - (3) 提供教學手冊所載與輔助教具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家電。

六、選用程序

下表時程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項次	選 用 程 序	時間進度	執行單位	備註
1	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三月中下旬	教務處	
2	學年會議暨領域會議彙整本學年度版本檢討意見	四月中	學年主任 領域召集人	
3	蒐集各科各版本教科書	114.4.25 前	教務處	
4	公開陳列教科書供教師參閱	114.5.30 前	教務處	114 年 4/16~5/21
5	教科書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四月下旬起	學年主任 領域召集人	114 年 4/30~5/19
6	彙整各學習領域選購版本順位表及評審資料	五月中	教務處	114 年 5/01~5/19
7	提報課發會審查決議	五月底前	教務處	114 年 5/21
8	公佈選用版本	五月底前	教務處	114 年 5/22~5/27
9	辦理採購事宜	六月中	總務處	

七、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八、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承辦人：

設備組長鍾春華

單位主管：

教務處劉曉親

校長：

校長劉俊宏